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金府〔2022〕14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业经9月1日区委常委会会议、8月26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反映。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各人民团体。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录

| | |
|---------------------------------|----|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 1 |
| 第一节 “十三五” 规划实施情况..... | 1 |
| 第二节 “十四五” 生态环境形势..... | 14 |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7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7 |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8 |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19 |
| 第三章 以区域协调发展为驱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21 |
| 第一节 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 21 |
| 第二节 强化空间管控准入，推动工业集聚发展..... | 21 |
| 第三节 着力打造生态亮点，建设生态园林宜居城区..... | 23 |
|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 24 |
| 第一节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 24 |
| 第二节 推行生产方式绿色化，提升气候应对能力..... | 25 |
| 第五章 推进水污染治理，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 27 |
| 第一节 巩固提升水污染整治成果..... | 27 |
|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修复与资源节约利用..... | 28 |
| 第六章 统筹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推进内海湾美丽海湾建设..... | 30 |
| 第一节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 | 30 |
| 第二节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 | 31 |
| 第三节 着力打造美丽湾区海岸线..... | 32 |
| 第七章 协同防控臭氧污染，巩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 | 33 |

| | | |
|-------------|-----------------------------------|-----------|
| 第一节 | 构建协同防控体系..... | 33 |
| 第二节 | 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 | 33 |
| 第三节 | 强化油路车港联合防控..... | 34 |
| 第四节 | 加强面源精细化防控..... | 35 |
| 第八章 | 坚持防控和治理相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 37 |
| 第一节 |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 37 |
| 第二节 |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修复..... | 37 |
| 第三节 |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污染整治..... | 38 |
| 第四节 | 严控农业养殖种植污染..... | 40 |
| 第九章 | 大力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42 |
| 第一节 | 建立完善生态监管体系..... | 42 |
| 第二节 |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 42 |
| 第三节 |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 43 |
| 第十章 | 树立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切实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 44 |
| 第一节 | 构建全链条式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 44 |
| 第二节 | 强化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 46 |
| 第三节 | 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防范和化解..... | 46 |
| 第十一章 | 夯实生态环境管理基础，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47 |
| 第一节 |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 47 |
| 第二节 |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 48 |
| 第三节 | 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48 |
| 第四节 | 构建环境治理多元化资金渠道..... | 49 |
| 第十二章 | 提高环境管理基础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 51 |

| | | |
|------|-------------------------------|----|
| 第一节 | 全面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 51 |
| 第二节 | 优化环保执法方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 52 |
| 第三节 |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53 |
| 第四节 | 优化整合互联网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 54 |
| 第十三章 | 推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 55 |
| 第一节 |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 55 |
| 第二节 | 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 56 |
| 第三节 | 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 56 |
| 第十四章 |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体系，确保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 58 |
| 第一节 | 实施重大工程..... | 58 |
| 第二节 | 强化保障措施..... | 58 |
| 附件 | 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 | 60 |

第一章 背景与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重要阶段，也是我市落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的重要时期，是立足“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机遇期。金平区作为汕头“百载商埠”的发祥地，是汕头的政治、经济、文化、商业中心和重要的工业、科技孵化基地，在新的政治、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形势下，亟需统筹谋划金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金平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一、实施总体情况

金平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良好，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水环境整治取得明显成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显著，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规划》指标共 16 项，其中 2 项指标由于市未下达目标值或取消考核不参与评价，尚未达标的有 1 项，其余 13 项指标

均已完成。

表 1-1 金平区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 序号 | 指标 | | 2020 年 | 2020 年 (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 1 | 环境 质量 | 空气质量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97.4 | 94(标况) | 完成 |
| | | |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的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36 | ≤ 50 (标况) | 完成 |
| | | | 细颗粒物 (PM2.5) 的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20 | ≤ 33 (标况) | 完成 |
| 2 | 水环 境质 量 |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 100 | 100 | 完成 |
| | | | 地表水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 (%) | 100 | ≥ 75 | 完成 |
| | | | 地表水劣于 V 类断面比例 (%) | 0 | 0 | 完成 |
| 3 | 声环 境质 量 | |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dB) | 昼间 61.5 | 昼间 ≤ 60 | 未完成 |
| 4 | 污 染 控 制 | 总 量 减 排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值 | 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 | 完成 |
| | | | 氨氮排放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值 | 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 | 完成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值 | 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 | 完成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 | 完成市下达的目标值 | 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 | 完成 |
| |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 | / | 控制在市下达的目标内 | 市未下达目标值 |
| | | 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 100 | 100 | 完成 | |
| 5 | 环 境 管 理 | | 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达标个数 | 1 | 1 | 完成 |
| 6 | | | 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个数 | / | 1 | 取消 |

| 序号 | 指标 | | 2020 年 | 2020 年 (目标值) | 完成情况 |
|----|------|--------------------------|--------|-----------------|------|
| 7 | 生态环境 | 生态示范点 (含生态示范区、绿色社区、绿色学校) | 60 | 30 | 完成 |

二、规划实施成效

聚焦碧水攻坚战，水环境整治初见成效。“十三五”以来，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保持稳定。金平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的要求部署推进相关工作，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密水质监测，全面掌握饮用水源水质动态，实现金平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二是加快重点河道的综合整治。金平区大港河、西港河、玉港河、东墩沟、金港路排洪沟、月浦大排渠、沟南围沟、沙北排渠、南门排渠、二围排渠、西港主排渠 11 条重要支流水质基本消除劣 V 类。20 宗城市黑臭水体经住建部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审核认定全部达到“长制久清”，脱离黑臭范畴。三是全力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持续推进 16 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率合计 10.41 万吨/日）、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建设（5 万吨/日）和汕头市北轴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12 万吨/日），预计工程落地后金平区范围污水处理能力将达到 27.41 万吨/日。四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

按“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的要求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清理整治工作。截至2020年，已完成整治301个入河排污口。**五是**全面推进“河长制”落实，积极开展“五清”和“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形成常态化管理。

聚焦蓝天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十三五”以来，金平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从2015年的93.6%提升至2020年的97.4%，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加大禁燃区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力度。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改造，完成全区75家燃煤锅炉淘汰改造。**二是**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金平区生物质锅炉实有8台，均已安装锅炉进料口视频监控设施和进行联网监控，整治率100%。**三是**推进VOCs省级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推动企业升级改造，推进全区57家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四是**全面清查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成立区“散乱污”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专项整治，落实各街道（包含工业园区办）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对辖区内“散乱污”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截至2020年，累计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807家。**五是**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2018年以来金平区多次启动不良天气应急措施，组织开展大气排放企业执法检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落实“6个100%”，加强主次干道步道

保洁和喷水除尘，禁止露天焚烧，进一步做好民俗祭拜等活动焚烧纸制品的引导工作。**六是**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大气污染物增量，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建设。**七是**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治理，实施重型柴油车专项执法行动，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开展用车大户入户检查，实现金平区用车大户全覆盖检查。

聚焦净土防御战，土壤污染防治稳步推进。金平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稳步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顺利完成了各年度市下达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各项任务。**一是**细化分解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对金平区 42 个地块开展排查工作，2020 年度金平区落实安全利用类或治理修复类措施的面积为 239.34 亩，落实严格管控类措施面积 167.99 亩(含实施休耕 121.58 亩、改变耕地用途 46.41 亩)，金平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二是**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三是**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划分。依据土地变更调查、行政边界、灌溉水系以及高清影像等最新成果数据，对初步划分的边界进行室内核实，开展必要的实地核勘和调整，形成分类清单、划分图件和技术报告等内容在内的一整套成果。**四是**落实化肥、

农药合理使用，实现化肥使用零增长及耕地地力提升，通过引导鼓励农民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法，控制施肥总量。**五**是在全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清拆、关停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禁养区畜禽养殖清理和监督管理，基本完成禁养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所的清理整治工作。

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力度。金平区 33 家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均已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进行注册、申报，并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服务合同。**二**是深入开展医废危废产生单位的规范化考核，加强对医疗废弃物产生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力度，全区医疗废物基本实现 100%安全处置。**三**是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针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到人，认真完成整改任务，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固体废物处置工作。**四**是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产废单位专项整治。对辖区内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求其进行整改，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罚。**五**是开展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试点，截止 2020 年底，金平区大华街道辖区已全部完成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工作。

强化减排措施，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一是多措并举推进减排工作。金平区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对减排目标进行分解和责任落实，完善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联动机制，扎实推进金平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工作。通过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物减排，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和污染源深度治理；通过实施一批重点减排工程，全面提升了污染治理水平；通过构建政府主导、企业配合、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污染减排格局，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环境质量改善。二是开展 VOCs 走航监测和执法工作。对区域空气质量污染物臭氧进行重点管控，科学利用走航监测数据，精准定位，针对 VOCs 走航监测异常点进行排查执法，雷霆出击“利剑斩污”，重拳打击涉 VOCs 环境违法行为。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力度，源头防控稳步开展。着力解决农村饮用水源、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环境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农村“雨污分流”和源头截污工程建设。组建工作专班，聘请第三方机构承接工程，抽调精干力量加入专班，集中力量推动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工作。金平区涉农社区涉及 5 个街道，44 个社区，

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全面完工，全区累计敷设管道总长度约 969.082 千米，其中生活污水得到处理有 38 个社区，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86.36%。全力推进“洗井、洗管”行动，累计完成管道清淤检测 42142.17 米，发现缺陷 2769 处，错混接点 283 处。

推进生态文明示范点创建工作，生态文明新风尚逐步形成。积极推进生态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截至 2020 年底，金平区的生态示范点（含生态示范区、平安生态村居、绿色社区、绿色学校）已有 60 个，“美丽乡村”涵盖 49 个社区的建设工作正分批次逐步推进，通过人居环境大整治、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区内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靓丽风景线。

规范环境管理，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通过推出一系列“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举措，实施一系列“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便民改革。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功能，积极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标准化政务服务。二是全力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对标对表先进地区，推进更大力度的环评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实施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衔接，提高环境管理决策能力与水平。三是强化建设项目质量的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坚决遏制环评文件不负责任、粗制滥造和弄虚作假等行为，

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以制度约束环评编制单位，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守环境准入第一关。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监管体系治理能力稳步提升。一是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将人员编制向执法岗位倾斜，完善内部执法流程，提高执法效率，成立“汕头市金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和“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制定《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强化综合决策和工作合力。二是建立“三清三到位”（即区域清、底数清、职责清和监管到位、互通到位、服务到位）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设置环境监管三级网格13个（含金平工业园区办特殊网格），环境监管四级网格（社区居委会）共177个，网格长、网格员共452名，形成“党委政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环境监管执法新格局。同时，在各街道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加挂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明确街道一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增强基层环保监管执法力量规范化建设。三是

以创文强管为抓手，制订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和重大案件领导包案制度，结合创文强管巡查活动，执法部门多次在夜间、周末、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对企业单位、门店、作坊等开展现场调查处理，针对现场发现的企业环境污染扰民问题要求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解决群众反映

强烈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四是**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契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 51 宗违法建设项目和建筑全部拆除，在全市率先完成整治。**五是**通过强化执法，结合“创文强管”和“环保督察”双契机，充分发挥“环保警察”执法优势，大力推行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大环境处罚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6 年至 2020 年，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共出动环境监察执法 12485 人次，检查企业 4345 家，立案 353 宗，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45 宗，查封扣押 63 宗，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90 宗，处罚金额约 2700 万元。

全面防控环境风险，环境安全强化保障。**一是**加强电镀企业的管理，借助排污许可全覆盖契机，金平区 12 家涉电镀企业已完善电镀行业全口径清单，将电镀行业纳入每年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抓好电镀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依法督促落实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掌握电镀行业生产排污情况，进一步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二是**积极推进相关行业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督促指导企业开展预案编制工作。同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排查整治、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综合检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检

查等专项行动，全面防控环境风险，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三、存在问题

水污染防治攻坚形势依然严峻。一是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建设水平仍需提升，老旧管网、“僵尸”管网、“断头”管网排查不清，污水管网“毛细血管”需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最后一公里”打通难度大，污水处理设施截污效益尚未充分发挥；二是目前已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水质尚不稳定，“四洗”“五清”行动仍须加强；三是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建设仍需提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增大。一是 VOCs 排放企业整治工作仍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薄弱环节；二是城市扬尘污染控制问题仍需加强；三是天然气利用规模较小，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需加快推进。

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能力仍较薄弱。一是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能力不足；二是固废全链条监管体系待完善，由于产业结构复杂，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职能分散在多个管理部门，管理机制仍待健全。

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滞后。一是大部分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排放量小、排放分散、水质复杂，且缺乏合理总体布局规划，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难度大；二是农村垃圾量大、种类多、面广、运输

处理成本高，造成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村庄“四边”保洁无法实施常态化管理等问题。三是各街道涉农社区大部分生态农业模式相对单一。

噪声扰民问题急需解决。金平区内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工程项目较多，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不达标，建筑施工、餐饮娱乐等噪声扰民投诉量居高不下。

绿色发展方式尚未普遍形成。一是金平区高能耗传统行业比重较大，对高能耗、高排放的传统行业依赖较重；二是污染工业行业发展模式仍较粗放，以中小企业为主，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低下，呈区域分散发展特点，产业布局仍待优化；三是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生态环境指数和农村综合整治率等约束性指标与达标差距较大。

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尚不健全。一是金平区各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和环境监管网格，未能真正发挥网格化监管效应；二是民营中小微企业量多面广，未能形成圈区和规模化发展，工业企业自觉守法意识差，环境监管力量较薄弱；三是金平区“散、多、乱、污、闹”的餐饮业管理难、住户投诉多和容易“死灰复燃”的问题；四是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基础设置配备不齐，生态环境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水平较低；五是区级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比较薄弱，现有环境监测基础设施及人员配置未能完全满足日益复

杂的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的要求,环境监测信息资源整合能力不足。

第二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形势

一、机遇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迎来重要机遇。

2020年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汕头小公园开埠区视察，发表重要讲话和作出重要指示，为金平发展注入了强大政治动力、精神动力和工作动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金平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视察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1+1+9”工作部署，推进“1146”工程，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打造美丽新金平。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改革加快落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进程跨入加速期。“十三五”期间，成立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施《汕头市金平区区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促进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大环保”工作格局。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生态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着力实现“一个贯通”和“五个打通”，有利于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监管网格，健全生态环境监管网格化体系建设。

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日益坚实，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的内生动力逐步增强。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的愿景更加明确，将给我国带来可持续的长期发展机会，加快节能减排进程，新兴产业受益快速成长，经济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绿色经济带来发展机遇，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十三五”以来，工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强度稳定下降。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成效明显，为打好“十四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金平区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20条黑臭水体整治和44个涉农社区的“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作，推进金平区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梅溪河升平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稳步推进“厕所革命”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扎实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有序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挑战

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与目标更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难度不断加大。金平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优良，但对标建设活力特区、广东省副中心城市、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发展目标，仍有较大差距。生态文明建设不完善，未建立行之有效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能源消费刚性需求增加，减污降碳面临较大挑战。“十四五”时期，随着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金平区持续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能源消费刚性增长需求旺盛，减污降碳面临较大挑战。现阶段金平区对高耗能、高排放的传统行业依赖较重，产业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较低，亟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互联网、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方式发生变革，公共关系维护面临挑战。公众环境意识快速提升，环保舆情相互交织，全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和广度呈现几何级数式发展，网络舆情失控风险有所增加。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公众环境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对良好生态环境的期待越来越高，对环境事件的敏感度不断提升，利益诉求更加凸显。新形势对生态环境保护在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公众参与等公共关系维护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对标生态环境品质要求，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的积极成效，推动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以建设美丽金平为目标引领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迈向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汕头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工作理念，深入实施“11346”重点工作任务，推进“产业强区、科教兴区、商贸旺区、文化活区、环境优区”，乘势而上，久久为功，找准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与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平衡点，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构建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和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发展新形势相匹配、相协调的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建设美丽金平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前瞻布局。深入研判、紧密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等时代发展新形势，坚持科学化决策和前瞻性布局，以科学理论为支撑，突出决策的科学性和规划布局的前瞻性。坚持全局观念，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突出强调环境治理与生态建设的重点难点，优先攻克主要矛盾，循序渐进，步步为营。

巩固提升，产业优化。统筹经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以巩固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核心助力和核心抓手，松活经济发展方式和创新发展思路，推动重污染行业企业发展模式转型，促进区域产业的合理性布局，推进全区产业能耗结构优化，正确平衡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关系。

绿色发展，创新建设。学习理解、严格贯彻落实绿色高质量发展新理念，加强省市区的上下联动，结合金平区实际情况，加大推进清洁生产，强化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进绿色技术创新，加强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政策引导，推动发展绿色园区与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探索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共享治理，公众参与。坚持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作为金平区生态保护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扩大社会参与，广泛开展可持续发展理念和生态文化教育，充分发挥公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围绕建设高质量核心城区的总目标，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大气环境质量稳定向好，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稳定，碳排放强度达到市下达目标，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表 2-1 金平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0 年值 | 202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1 | 环境治理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97.4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2 | |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 20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3 |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 | 全面消除 | 预期性 |
| 5 |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95 | 预期性 |
| 6 | | 化学需氧量(COD)重点工程减排量 (万吨)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0 年值 | 2025 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7 | | 氨氮(NH ₃ -N)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 预期性 |
| 8 | | 氮氧化物(NO _x)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 预期性 |
| 9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程减排量(万吨) | / | | 预期性 |
| 10 | 应对气候变化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11 | 环境风险防控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12 |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有效保障 | 预期性 |
| 13 |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99 | 预期性 |
| 14 | | 县级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 100 | 预期性 |
| 15 | 生态保护 |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陆域面积比例(%)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 16 | |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完成市下达目标 | 预期性 |

第三章 以区域协调发展为驱动，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十四五”时期，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迎来全新战略机遇。严格按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部署，找准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平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导向，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粤港澳大湾区、汕头“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发展新形势相匹配、相协调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和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协同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第一节 抢抓重大战略机遇，构建绿色低碳现代产业体系

紧抓时代机遇，以“加快制度创新、集聚发展要素，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指南，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理念，推动金平区绿色低碳发展。重点发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培育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工改工”，推动绿色循环发展。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统筹协调水、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格局保驾护航。

第二节 强化空间管控准入，推动工业集聚发展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准入约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

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在推动经济发展中的底线约束，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动城区功能定位与“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新格局协同匹配。要将“三线一单”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过程中的指导约束作用，在重大项目谋划时，避免与管控要求相冲突。

优化提升产业空间布局。加快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提升发展承载能力，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等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发展。依托“三线一单”和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大力推行“工改工”，全力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强化柏亚产业城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链式发展形成集群效应，强化配套，集约发展，推动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扩容提质。引导零散、低效、污染大的生产企业向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平工业园区等产业园区、规划产业片区和村镇工业集聚区入园集中发展，促使连片开发，提高单位土地经济承载容量和产出水平。加强对村镇工业集聚区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全面提升环境服务水平。

第三节 着力打造生态亮点，建设生态园林宜居城区

稳步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程。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着力在提档升级、强化示范上下功夫，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创建层次和水平不断提升。持续推动不同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示范村、街道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建设一批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绿色宾馆（饭店）、环境教育基地、低碳社区等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

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各街道人居环境功能，完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建设，构筑布局合理、层次丰富、生物多样的“园中有城、城中有园”的绿地生态系统，并推动环城绿带建设，加强对通风廊道范围内自然生态空间的预留。依托桑浦山，串联周边丰富景观资源，打造市民城郊休闲活动乐园，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游憩空间和绿色休闲生态空间。整合绿梦生态园、牛田洋湿地等生态旅游节点，配合沟南许地、鮑东古村、蓬洲古城等美丽乡村风景线，以点串线，形成具有金平特色的乡村旅游发展总体格局。

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调整，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加快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

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按照国家、省和市工作部署，积极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推进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配合开展碳普惠工作，积极推进在节水、节电、节气、节材和低碳出行等领域开展碳普惠。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传统行业绿色转型，分类改造提升现有工业企业，推进减排技改，以污染减排倒逼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围绕“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绿色包装印刷、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大健康等新支柱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新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学习借鉴绿色产业体系建设经验做法，对已经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回头看”，优化环境容量和发展空间。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全面推动重点耗能行业开展能效对标

活动。有序推进金平区西片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落地实施，加快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稳步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构建多元化清洁能源新体系。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提高货物铁路和水路运输比重，引导中长距离大宗货物和集装箱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水路运输，鼓励发展公铁联运、江海联运、甩挂运输等。依托“三环八射一加密”高速路网建设，优化公路货运在短途运输及末端配送中的应用，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动社区停车场、居住小区车库普及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鼓励引导绿色公交出行。到2025年，实现全区更新或新增公交新能源车比例达到100%。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覆盖主要公交首末站、三级以上客运站。

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基础支撑。对接全市温室气体相关统计和核算数据，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机制，强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人员队伍和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培育应对气候变化专业团队。加大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核算、宣传培训、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二节 推行生产方式绿色化，提升气候应对能力

推行生产方式绿色化。全面推进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全生产环节的绿色化。以企业集聚化、产业

生态化为重点，发展绿色园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集中治污。推进生产过程绿色化，鼓励纺织服装、工艺玩具、化工塑料、印刷包装等传统优势产业应用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源优化利用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等共性技术，减少生产全过程的污染物排放。

提升气候变化适应能力。以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为契机，推动农业、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及沿海、生态脆弱区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增强我区海绵能力。大力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建筑节能和装配式建筑。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全面加快推进新一轮绿化行动，大力发展海洋碳汇，提升海草床、红树林碳汇能力。到 2025 年，全面实现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第五章 推进水污染治理，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以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坚持问题导向、精准发力，推动水污染治理向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三水”统筹转变，治水从“治污”向“提质”迈进，营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第一节 巩固提升水污染整治成果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巩固保持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形成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治理工作格局。以成功申报第三批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为契机，结合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作，持续开展 20 宗城市黑臭水体巡查，加快推进叠金排渠、共青围排灌渠、红莲池河等污染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实现金平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治久清”。

加快补齐污水管网缺口。开展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运行情况摸底排查，重点结合老城区以及浮东、浮西片区内涝整治、涉农社区的农村雨污分流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协调推进西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稳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持续推进金平区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巩固强化饮用水源保护。衔接省、市规划重点工程任务，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长效化管理体系。加强梅溪河水源地布局约束，按要求落实日常管理

工作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强化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定期排查整治饮用水源地周边污染隐患，加强跟踪督办，借助国家、省、市开展饮用水源专项行动的助力，切实完善好饮用水源管理机制，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高标准达标。加快推进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能力。

逐步推进水环境管理体系构建。紧密依靠省、市水环境功能管理体系，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深入推进入河（海）排污口规范化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善排污口管理清单，实行“一口一策”整改方案，分类施策，逐步规范管理，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综合运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配置、水生态保护等措施，提高污染防治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

第二节 加强水生态修复与资源节约利用

打造绿色生态水网。高质量推进万里碧道（金平段）建设，结合金平区“三旧”改造行动和海绵城市建设，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着力提升流域水生态环境。实行总量强度双控，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农业节水增效，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覆盖保墒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

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加强工业节水，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节水宣传，广泛推动用水户节约用水，提高群众的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提高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专栏一 水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一）水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实施金平区 14 处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金平区叠金排渠等 3 宗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二）水生态修复与水资源保护工程

实施金平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汕头市万里碧道建设工程金平区段建设工程、梅溪河和大港河两岸土地连片开发改造项目。

（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护堤路泵站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第六章 统筹陆海污染防治,协同推进内海湾美丽海湾建设

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全面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力度,同步抓好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推动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美丽海湾。

第一节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

推进入海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工作,推进入海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对入海排污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并建立台账。加强工业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工作台帐,实施分类处置,对于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坚决采取“两断三清”关停取缔措施。严格控制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排放,依托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等开展日常监管,加强环境执法监测联动、错时突击检查等多样化执法形式,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深化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按照市级部署的“一河一策”要求,巩固和提升梅溪河升平断面污染综合整治成果,持续加强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面源治理等措施,完善金平区生活污水处理和配套管网设施,着力减少总氮等污染物入海量。加强河面保洁,减少河流携带垃圾入海。

第二节 强化海洋污染防治

推进港口船舶污染治理。推动港口码头加快船舶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储存、交岸接收的方式处置。组建水上应急清污队伍，推动内河水域防污器材设备库的建设。

推进海水养殖污染治理。严格执行《汕头市金平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进工厂化养殖尾水的排放监测，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提升养殖尾水综合治理水平。加强渔业水域环境治理，建立健全养殖水体水质监测机制，定期开展水质监督监测，引导养殖者合理投喂饲料，定期对养殖水域加注新水，使用生态或微生物制剂调节和改良水质。推行水域资源养护，引导水产养殖模式由单一生产型渔业向绿色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转变，鼓励深海养殖。

推进海洋垃圾综合治理。强化区域内海面巡查和岸线巡查监管，严控陆上垃圾随意倾倒入海现象，严防船上随意丢弃泡沫制品、生活垃圾等对海域造成的二次污染。提高水上保洁工作效率，根据海湾潮水和风浪的特点，合理调度水上保洁船出海班次、增购设备，针对退潮时岸边死角易聚集漂浮垃圾的特点及时清理，确保区域内海域的洁净。

第三节 着力打造美丽湾区海岸线

推进汕头内海湾“美丽海湾”建设。加强海滩垃圾清理，落实海滩垃圾巡查管理责任，保持海滩洁净，建立海岸线（特别是海滩）及养殖垃圾保洁机制，实行常态化运行。亲海岸段的海岸配套公共设施建设，拓展公众亲海岸滩岸线。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合理控制沿海岸线的开发强度。

第七章 协同防控臭氧污染，巩固空气质量提升成效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多措并举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工业源、移动源、面源三大源治污减排，推动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持续优化空气质量。

第一节 构建协同防控体系

持续巩固空气质量提升治理成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统筹考虑臭氧（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制定精准的大气污染控制方案，紧密配合省、市要求，重点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协同颗粒物常态化防控，确保大气环境质量稳定、全面达标。建立与市级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对接广东省固定污染源 VOC 监管平台，推进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推进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精准减排，结合走航监测和在线监控管理手段，强化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有效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节 全面深化工业源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效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

分类建立台账。严格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推动企业自主治理。推动 VOCs 省级重点企业开展深度治理，重点推进印刷、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纺织印染、家具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和电子产品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综合整治任务，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工业锅炉排放治理。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在线监测联网管控，严格执行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推进天然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全区禁燃区内均按 III 类燃料组合管理。全力推进雷打石环保电厂扩建项目，逐步提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

第三节 强化油路车港联合防控

持续加大油品监督管理。推动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照加油站和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推动油品生产企业优化升级，加大对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提高非骨干成品油供应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查覆盖率，重点针对蒸汽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和硫含量等

生态环境指标进行检查。强化油气回收监管，加强对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监测，城市建成区汽油年销量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深化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船舶污染防治。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依托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信息联网、汕头市机动车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系统，抓好柴油货车、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排气达标监管工作。加快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加快岸电设施建设，工作船和港务管理船舶基本实现靠港使用岸电，基本完成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轮胎式起重机（RTG）的“油改电”工作。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相关要求，加强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船舶燃油抽检力度，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节 加强面源精细化防控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加强道路扬尘防控，推广应用全封闭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全面实施泥头车密闭化行动。排查整治堆场、码头扬尘污染，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未开发利用裸露土地采取植草复绿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抑尘措施。加强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力度和禁烧巡查，及时制止露天焚烧现象。

专栏二 大气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实施金平区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监督抽查项目。

第八章 坚持防控和治理相结合，提升土壤和农村环境

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以乡村生态振兴为抓手，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乡村。

第一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控制，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督促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推进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基于调查评估结果，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建设用地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防治方案、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中逐步纳入地下水污染防治内容。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修复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结合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分类采取管理措施。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持续安全利用，推进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有效管控周边重金属污染源，推进酸化土壤治理，推行施用有机肥、推广中碱性肥料、种植绿肥等管护措施。针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用农艺调控类安全利用措施，视情况选取对农业生产和耕地生产功能影响小的治理修复类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进种植结构向重金

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继续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实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管理。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相关用地规划和供地管理，拟用途变更地块严格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对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经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加强对已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的监管，按要求对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进行监督检查。针对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等，严控开发时序，加强信息公开。

专栏三 土壤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实施汕头市金平区耕地质量监测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第三节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污染整治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覆盖，巩固提升自然村“源头截污、雨污分流”工程，进一

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推广工程和生态相结合的模块化工艺技术，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管理，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严格饮用水水源地、有供水任务的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村庄污水排放监管，规范涉农社区厂企、养殖户、农户等的排污行为。全域推进农村改厕，推进农村改厕与污水管网设施有效衔接。争取政府加大财政补贴，保障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到2025年，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5%。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根据省、市工作部署，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合水体功能与去向，明确污染源和污染状况，按照“系统综合、标本兼治、经济适用、利用优先、绿色安全”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相关工作，如期完成省、市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健全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体系，加强垃圾焚烧发电厂等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农村保洁机制，建立环卫长效保洁制度和相对固定保洁队伍，引导鼓励源头分类、就地减量。加强农村生活废弃物回收处理网络设施建设，科学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机制，加强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引导，全面推动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治理。

专栏四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大工程

- (一) 实施金平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二) 实施金平区鮑莲街道牛田洋片区乡村文化旅游连片改造项目。

第四节 严控农业养殖种植污染

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提升畜禽养殖业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种养循环，提倡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高床养殖、保护性耕作等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生态循环低碳种养模式。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管控，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

深化种植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实施农药减量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绿肥种植、农家肥积造等技术，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加快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督促农药经营者设立收集桶，建立区级回收站（点）集中收集处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引导农民将农用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肥料袋等投放到回收点，纳入农村垃圾处理体系统一

处理，推广使用可降解塑料薄膜，实现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第九章 大力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稳步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一节 建立完善生态监管体系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新增建设和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和实地核查，持续开展“绿盾”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

第二节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

推进重点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动桑浦山生态片区山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点强化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对坡度大于 25 度的坡耕地进行退耕还林。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强化牛田洋湿地保护与修复，保护牛田洋红树林资源，扩大红树林湿地生境范围，维护水鸟迁移廊道与鸟类栖息地。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控制采矿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重点加强老矿山基地周边、重要交通干道两侧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的环境恢复治理，到 2025 年，全区所有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第三节 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大力提升田园清洁化、生态化、景观化水平，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将绿水青山转变成金山银山。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重点围绕粮食、水产、蔬菜、花卉、水果、畜禽、种子等汕头市特色优势产业，大力支持绿色食品、“粤字号”农业品牌的认证认定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登记工作，发展区域优质农产品公用品牌，打造一批品质好、叫得响、市场占有率高的汕头特色农业品牌，做大做强潮汕优势特色农业。发挥桑浦山、小公园、开埠文化陈列馆、博物馆等主要旅游景点和资源，把现代科技产品与旅游服务以及休闲娱乐活动密切融合起来，形成集教育、体验、观光、展示为一体的现代乡村旅游业。

第十章 树立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切实守好环境安全底线

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固体废物、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牢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构建全链条式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推进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全力配合推进汕头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提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持续强化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监管，加强服务指导。强化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链条的环境监管，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加强隔离场所和医疗机构新冠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及时调度掌握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情况，精准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工作，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依托市级固废收集与处理处置系统，加强区域固废收集体系建设，形成固废良性循环利用系统，推行固废产业化，基本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

建立完善固废全链条监管体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进一步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制、申报登记制、规范贮存制、转移合同制等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电子运单无缝对接，重点掌握跨界转移的主要固体废物类别、转移

量及主要的接收地，明确最终处置去向，推进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规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台账。加强对医疗废物尤其是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提升固废全过程风险防范水平。构建健全区域固体废物多部门联动全过程监管机制，依托省、市级固体废物信息化平台管理，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持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高压态势，开展联合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零容忍”态度持续加强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涉及危险废物有关企业的全方位检查，督促相关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措施，并定期对利用处置设施污染物排放开展环境监测，完善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强化风险防范。

强化固废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鼓励创建绿色工厂，设计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推动工业领域源头减量。开展工业园区、集聚区固体废物循环化改造，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种养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再利用与集中处置。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加快推进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推进涉农片区厨余垃圾分类后因地制宜就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

第二节 强化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继续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管控，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推动含有铅、汞、镉、铬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在新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中实施提标改造。

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着力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安全处理废弃危险化学品，确保分类管理，及时消除和降低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

第三节 加强环境风险安全隐患防范和化解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全面压实环境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涉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重金属、辐射等环境风险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源地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重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配合省、市摸清金平区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应急物资、装备队伍能力等信息底数。健全风险源动态档案，实施环境风险源分类监管。

第十一章 夯实生态环境管理基础,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手段,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为建设美丽金平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一节 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厘清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 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 推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明确各部门、各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任期间辖区内重点流域生态环境恶化、保护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等问题严加防控。全面落实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对照台账清单, 逐一整改、逐一完成, 确保按期完成国家、省及市下达的各项任务目标。重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重点关注本辖区内重大环保决策和相关考核落实情况、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及其整治情况、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难点问题。

第二节 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在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证后管理，结合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抽查，同时做好与总量控制制度、环境统计等制度的深入衔接，建立起精简高效、衔接顺畅的固定源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夯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分类监督管理，推动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规定安装污染在线监控系统。健全企业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重点管理，提高此类项目的抽查监管比例，实施靶向监管。

深入推进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环境保护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深入实施环保信用“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加快培育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紧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强化“三线一单”空间管控应用，加强区域规划环评宏观

指导，为项目环评审批提供依据。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在严格环境准入要求的基础上，对基础设施、民生工程、制造业、节能环保和重大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即到即受理，深化对中小微企业环评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提前介入、精准帮扶，建立领导直接联系重点企业制度，精准对接龙头企业、民营企业，开展环保宣讲、企业直联、企业家接待日等活动，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完善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体系。推广第三方治理模式，鼓励企业为流域、园区、大型工业企业等提供定制化的综合性整体解决方案，推广“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等综合服务模式。加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监管，健全第三方治理服务标准规范、责任划分及治理效果评估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环境服务公司列入黑名单，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第四节 构建环境治理多元化资金渠道

鼓励各部门申报中央、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形成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建议上级部门财政资金向环境整治任务重、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大、村居级工业园区改造任务难的地区倾斜，通过财政补贴、税收返回、生态保护补偿等手段给予公益性项目或低收益项目建设的合理回报。积极引导金融、民营、社会资本投资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领域倾斜。积极探索绿色经济和环境投融资创新机制，鼓励绿色信贷、绿色

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通过担保、风险补偿和贴息等多种方式，形成企业环境监管与环境服务互相促进、共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第十二章 提高环境管理基础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

依托现代化信息科技手段, 全方位加强环境监测预警、执法监管、环境应急和信息管理等重点领域能力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科学治理、精准治理, 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有效手段。

第一节 全面提高环境监测预警能力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对接省、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提升金平区监测信息化水平, 加强监测机构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 提升采样、保存样品及基本项目分析能力, 基本满足日常执法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需要。强化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提升监测水平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提高生态环境预警能力。加强金平区环境预警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污染治理和精细化防控需求, 集合现有污染源、环境质量监测等技术体系, 以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和海洋环境等监测领域为核心, 对接市级监测预警网络, 实施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 为应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处置技术、环境风险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专栏五 监测预警、环境应急与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一）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加快汕头市生态环境金平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以及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配套。

（二）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强化金平区环境监督执法部门执法装备。

第二节 优化环保执法方式，不断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整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执法职责，强化属地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整合街道监管力量，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重心向街道下移，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体系和制度，完善综合执法实体化、常态化机制，畅通区、街道生态环境监管联络渠道，规范和加强区、街道两级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实行动态管理。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联动。建立生态环境部门与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水务、应急管理、城管、海事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制度，明确各部门权责清单和边界，依托市级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执法监管系统，加强执法协同。健全生态环境执法和生态环境司法衔接机制，继续开展“一案三查”，优化环保警察机制，

完善协同配合、案件移送、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机制，保持执法高压态势。针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继续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

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加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建设，健全教育培训机制，配备调查取证、移动执法、数据分析等装备，保障一线生态环境执法用车。加快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充分运用自动监控、无人机等科技监侦手段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移动执法等系统，对污染源实施有效监控，提升监控预警和执法能力。构建执法督导和后督察机制，确保处罚到位、整改措施到位。强化“两法衔接”，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加强媒体曝光，提高震慑力度。

第三节 提升环境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机制。结合国家、省、市环境风险预案管理要求，梳理排查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指导并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不断完善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落实处理处置措施。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作用，做好日常预防管控工作，做到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及时启用、落实应急预案，切实降低对周边环境及人群的不良影响。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体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年底前完成金平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强化环境应急应对能力。依托市级应急专家库，提高应急专业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建设，落实责任，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执法，将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落实到长效的监管机制中。加强区域力量整体协调和指挥调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切实做好应急响应，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污染处置物资、专用装备、仪器、通讯设施等物资储备，深化与大型企业共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环境应急物资调度体系。

第四节 优化整合互联网生态环境信息资源，提升业务支撑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在省、市统一部署下，以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为契机，打通与区各部门之间的横向数据共享通道以及与国家、省、市之间的纵向数据共享通道，形成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新局面。回流、整合全区各类生态环境数据，配合全市推行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依托市级优化升级的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提升环境监管与行政审批效率，为环境管理综合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打赢污染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章 推动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主动作为、正面引导, 丰富宣传产品, 创新传播手段,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 推动形成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增强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把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核心任务, 以“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世界海洋日”“全国低碳日”为契机, 引导和动员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实践, 广泛开展“六五”环境宣传周活动。全方位宣传报道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进展和先进典型, 组织策划伴随式采访和主题采访。采用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宣传, 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宣教方式创新性地融入到自媒体平台在日常传播, 更多结合短视频、数据可视化等公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对公众开展环境科普工作, 采用体验式、参与式和启发式模式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推动建设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生态环境教育设施和场所, 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

第二节 推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全面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推进机关、家庭、学校、社区、出行、商场、建筑七大重点领域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大众公共交通出行，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倡导绿色消费，支持绿色包装，践行禁塑令，鼓励选购绿色、环保、可循环产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筷子、纸杯、塑料袋等制品，倡导从节约一度电、一滴水、一张纸做起，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和过度包装。

营造宁静生活环境。按照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噪声源头防控。规范工业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监管，做好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在特定区域和时段严格实施禁鸣、限行、限速等交通管控措施。控制维修、餐饮、娱乐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改善声环境质量。

第三节 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

推动环境信息全面公开。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及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境信息。排污企业通过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专栏、企

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逐步引入第三方核查机制，审核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确保环境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科学性、严肃性。

健全社会治理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奖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办法》，优化来电、来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平台等举报方式，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与环保志愿者的优势和作用，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和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提高环境治理效率和效能。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支撑体系,确保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围绕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科技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领域,以重大工程建设为基本点,提高生态环保各方面工作的正面效益。

第一节 实施重大工程

为推动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规划拟实施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3大类工程,共设置17项重大项目。强化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切实落地。具体工程详见附件。

第二节 强化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对本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区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部门合作,共同高效、协同、有序地推进规划的实施。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将规划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计划中,落实到具体的负责部门和责任人。

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对碳排放控制、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系统保护、监测预警、监管执法、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重点工作的

的倾斜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进程。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早落地、早建成、早见效。

强化评估考核。加强规划实施评估，适时组织第三方机构对规划目标指标、主要任务和重大工程完成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实施成效、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并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优化调整。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环保责任制考核相关内容。

强化宣传引导。采用多渠道多形式加大规划宣传报道，实现规划向社会公开，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知、认可和认同，努力激发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使生态环境保护成为全区上下的共同责任和行动自觉。

附件 汕头市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

| | 重点工程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起止年限 | 投资预算 (万元) | 牵头单位 | 参与单位 | 项目来源 | |
|------------------------|-----------------------|---------------------|---|--------------|-------|------|------|----------------|
| 一、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 | | | | | | | |
| (一)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与修复工程(6项) | | | | | | | | |
| 1 | 水环境 综合 治理 工程 | 金平区14处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 对玉港河、月浦社区厅前-沙坪排水沟、沟南社区南干渠、前溪河、月浦大排渠、陇头关沟渠、金港水利沟、岐山第一灌渠、岐山第二灌渠、岐山第二排渠、新围仔沟渠、上围仔后溪沟、明珠园排沟、沟南社区围沟(湖头段)14处污染水体进行整治。 | 2019-2021 | 93700 | 区城管局 | / |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2 | | 金平区二围排渠、龙洲沟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 建设规模总长度约5.36公里,整治面积约58550平方米。包括截污控源工程、河堤挡墙工程、电气工程、内源治理(清淤)、管线迁移工程等。 | 2020-2021 | 20100 | 区城管局 | / |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3 | | 金平区叠金排渠等3宗污染水体整治项目 | 叠金排渠、共青围排灌渠、红莲池河3宗污染水体综合治理工程总长约9.3km。 | 2021-2023 | 14700 | 区城管局 | / |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 | | | | | | |
|---|----------------|---------------------|---|-----------|--------|-----------------|---|--|
| 4 | 水生生态修复与水资源保护工程 | 金平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 | 金平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隔离网防护修补项目（梅溪河东岸梅溪桥至鸥下码头段）建设。落实梅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岸梅溪桥至鸥下码头段的安全围护工作,在该段约 800 米堤围处设置隔离防护网 | 2020-2021 | 6.9 | 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 / | 汕头市金平区“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表（延续性项目） |
| 5 | | 汕头市万里碧道-金平区段碧道工程项目 | 项目包含三河碧道建设,分别为金平区内的梅溪河碧道（包含内海湾碧道金平区段）、西港河碧道、大港河碧道。全长 31.7 公里,主要内容为在三河开展碧道建设,包括落实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 | 2022-2023 | 16800 |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 | 关于汕头市万里碧道-金平区段碧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6 | | 梅溪河、大港河两岸土地连片开发改造项目 | 项目主要是梅溪河、大港河一河两岸景观带、中央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和城市扩容提质。 | 2022-2029 | 500000 | 区城管局、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 / | 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区住建局 | | |
| (二) 大气环境与污染防治工程 (1 项) | | | | | | | | |
| 7 | 汕头市金平区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监督抽查项目 | 开展全区移动源排气污染控制监督抽查, 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任务, 实施在用柴油车道路抽查和用车大户抽查、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 编制监督检查综合分析报告等 | 2021-2025 | 20 | 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 / | 汕头市金平区“十四五”期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投资情况表 | |
| (四) 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工程 (1 项) | | | | | | | | |
| 8 | 汕头市金平区耕地质量监测与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对金平区耕地质量进行监测, 对受污染耕地采取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 2021-2025 | 40 | 区农村农业和水务局 | / | 省级涉农资金拟申请项目 | |
| (四) 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 项) | | | | | | | | |
| 9 | 金平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 对金平区 46 个涉农社区进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其中 2020 年完成 18 个社区的美丽乡村建设, 建设内容主要为村容村貌提升、污水管道建设、道路硬化、池塘整治、社区卫生站和街心公园建设。 | 2017-2021 | 3684.5 |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各涉农街道 | 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延续性项目) | |

| | | | | | | | |
|---------------------------------|-----------------------------|---|-----------|-------|-------------|---------------|----------------|
| 10 |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牛田洋片区乡村文化旅游连片改造项目 | 鮀莲街道牛田洋片区中选取资源特色突出的莲美、胜隆、新隆、大场、天港、大井等6个社区建设,连成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发挥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味农产品特色示范作用,建设乡村文化旅游示范区。 | 2022-2023 | 10200 | 区农村农业和水务局 | 金平区鮀莲街道办事处 | 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
| 11 | 金平区村居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 项目结合“散乱污”综合治理以及“镇域经济”改革,对金平区内保留的村居级工业园区进行改造升级,二次开发。 | 2022-2025 | 50000 | 区工信局 | / | 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
| 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 | | | | | |
| (一) 供热管网建设工程 (1项) | | | | | | | |
| 12 | 金平区西片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二期) | 建设金平区西片区工业园区的供热管网和减温减压供热站,包括厂内供热设备技术改造、蒸汽管道敷设和涉及的建筑建设等。 | 2022-2023 | 46000 | 区工信局 | 汕头恒建热力有限公司 | 区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 |
| (二) 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项) | | | | | | | |
| 13 | 护堤路泵站及其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 拟建污水泵站1座(40000方/天);雨水泵站1座(41方/秒);污水压力管2300m(DN1000)。 | 2021-2022 | 36900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金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 | | | | | | | |
|-----------------------------------|------------------------------|--|-----------|------------|------------|-----|----------------------------------|
| 14 | 金平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 金平区完成7个自然村污水治理、市政管网和接驳管网增补1.01公里。 | 2021-2023 | 1400 |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 / |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汕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 三、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 | | | | | | |
| (一) 监测预警、环境应急与监管执法能力建设(2项) | | | | | | | |
| 15 | 生态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 提升金平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配置所需检测仪器设备,提升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 2021-2025 | 28 | 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 / | / |
| 16 |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 加强金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性质执法队伍建设,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执法车辆和暗管探测车及其辅助设备。 | 2021-2025 | 68 | 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 / | / |
| (二) 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1项) | | | | | | | |
| 17 | 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工程 | 完善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一是发展“互联网+”生态环境保护宣教模式,以及配套相关的设施设备;二是在本地媒体设立宣传专栏, | 2021-2025 | 以年度下达的资金为准 | 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 各街道 | / |

| | | | | | | | |
|--|--|---|--|--|--|--|--|
| | | 建立环境舆论监控系统。三是指导培育生态环境社会组织。进一步丰富活动形式，拓展生态环境教育资源，为公众提供生态环境保护实践场所。 | | | | | |
|--|--|---|--|--|--|--|--|